

台北市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市政大樓四樓東南區六〇六會議室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鄭兼任主任委員茂川

記錄：林芳彥

壹、宣讀上（第八）次會議紀錄，除左列應予訂正外，其餘認爲無誤予以確定。

報告事項

一、案名：爲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文山區指南路一段五十一巷現有巷道東南段廢巷

及改道案，依 貴會第七次會議決辦理情，謹報請 公鑒。

結論：四、改道後現有巷道轉彎處路幅，應在申請基地範圍內酌予拓寬，改道後現有巷道轉彎處，應由申請人設置反射鏡，以維車行安全。另銜接木新路交口亦應酌予留設截角，以利通順，上項標準均由交通局負責審定。

五、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處，申請人應設置安全維護設施，以維人車安全。

六、申請基地附近地區之排水設施，應責成申請人提出改善措施，務使該附近地區排水順暢，其改善標準委由工處負責審定。

七、施工期間改道後之現有巷道，應維持通暢，並請建管處嚴格督促。

貳、報告事項：

一、案名：為併本局83建字第336、三四三號建築執照實施「廢止北投區立農段二小段一一〇等地號現有巷道案」報請 公鑒。

結論：本案廢巷之核准既係依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十條規定程序辦理，自

有其適法性，毋須再函送本會備案。

參、討論事項：

一、案名：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廢止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九七之一、一〇〇、一〇〇之三地號等三筆土地上現有巷道（部分路段）案」，謹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案廢巷申請原則同意，惟考量目前通行需求性，擬廢止現有巷道西側應保留二公尺寬度，以供公眾通行。

(二)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詳如后附綜理表。

二、案名：為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適用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十條規定得併建築執照辦理程序，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十條所規範之廢巷或改道程序，在立法上具有行政革新特別意義，尚切合實際，依循上揭條文規定辦理廢巷或改道案件，自不用再行函送本會備案，以資適法。
- (二) 依據台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現有巷道改道者，為加強審查作業縝密，請建築管理處在審查過程中邀集本府交通局、都發局、工務局第二科、養工處等相關主管單位會勘，就交通影響及改善方案加以評估，以為審查之依據。